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金发 01”，债券代码“136783.SH”）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金发科技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100%股权。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目前存在对参股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的借款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对宁波海越的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金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同时，金发科技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金发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金发科技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告，金发科技为宁波海越对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提供的前述担保，近期已与相关贷款银行签订书面担保协议。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计算，上述担保累计金额为 327,029.8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发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为 1,004,669.3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发科技对外担保余额为 327,029.88 万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 327,029.88 万元，累计新增担保金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32.55%，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主要系金发科技为收购完成后的参股公司宁波海越的债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持有宁波海越 51%股份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为宁波海越的债务提供了相应比例的担保。金发科技向宁波海越提供的

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宁波海越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风险相对较低。截至 2018 年末，金发科技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新增担保对金发科技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